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水利工程 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乙方（乙方）：浙江立岫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2024 年 12 月 18 日，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立岫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立岫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27250.00 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内容



28	三八	山塘	白马新	新岭脚	山(2)型	灌溉
29	兆吉岭	山塘	沈河	沈坞	山(2)型	灌溉
30	黄泥	山塘	溪埭	溪埭	山(2)型	灌溉
31	茶坞	山塘	溪埭	茶坞	山(2)型	灌溉
32	缸窰	山塘	红旗	便堰滩	山(2)型	供水灌溉
33	杨家坞	山塘	吴高坞	吴高坞	山(2)型	灌溉
34	上河坑	山塘	道林山	新河	山(2)型	供水灌溉
35	阳大湾	山塘	古竹院	古竹院	山(2)型	灌溉
36	茭白大塘	山塘	白马新村	新岭脚	山(2)型	灌溉
37	生产	山塘	白马新村	新岭脚	山(2)型	灌溉
38	乌弄	山塘	大塘	大塘	山(2)型	灌溉
39	五队塘	山塘	白马新	白马新	山(2)型	灌溉
40	阴坞山	山塘	沈河	下河	山(2)型	灌溉
41	乌里头	山塘	里亭	下陈坞	山(2)型	供水
42	孟家岭	山塘	次坞新	上蒋	山(2)型	灌溉
43	石塘山	山塘	里亭	下陈坞	山(2)型	灌溉
44	庄后山	山塘	溪埭	岭下村	山(2)型	灌溉
45	章村坞	山塘	溪埭	岭下	山(2)型	灌溉
46	盘坞	山塘	新徐坞杨	里徐	山(2)型	灌溉
47	里蔡	山塘	溪埭	溪埭	山(2)型	灌溉
48	韩家坞	山塘	里亭	柴家村	山(2)型	灌溉
49	猢猻弄	山塘	大塘	大塘	山(2)型	灌溉
50	朱家坞	山塘	上连	上河	山(2)型	灌溉
51	红卫	山塘	溪埭	溪埭	山(2)型	灌溉
52	老岭	山塘	道林山	楼家桥	山(2)型	灌溉
53	冷水塘	山塘	白马新	红马坞	山(2)型	灌溉
54	纪家坞	山塘	义源	姜家坞	山(2)型	灌溉

2、堤防维修养护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堤防维修养护范围
1	凰桐江	凰桐江中央电排至陶湖电排段及其支流
2	新姚鲍渠道	新姚鲍渠道吴高坞村至凰桐村段
3	老姚鲍渠道	老姚鲍渠道吴高坞至里亭村段
4	次坞溪	新徐坞杨村至集镇段
具体点位以甲方指定为准		

五、管理内容

按照管理手册等要求，对已建水利工程进行养护、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原有规模和标准不改变、不扩大，保证各类设备状况良好，确保工程能随时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工作要遵守“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

次坞镇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维护绿化（不包含土建部分）、除草保洁、台账资料整编及上传、片区巡护等工作。

管理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维护绿化	项	1	54座山塘的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其他设施和凰桐江中央畈电排至陶湖电排段、新老姚鲍渠道、次坞溪的维护保养和绿化除草、卫生保洁等内容。
二	台账资料	项	1	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归档等工作。
1	收集整理	座	54	包含凰桐江中央畈电排至陶湖电排段、新老姚鲍渠道、次坞溪
2	电子归档	座	54	包含凰桐江中央畈电排至陶湖电排段、新老姚鲍渠道、次坞溪
三	管理办公	项	1	包含办公用品、车辆、维养设备、人员保险、人员食住等费用。
1	维养设备	项	1	
2	办公用品	项	1	
3	车辆使用	项	1	
4	人员保险	项	1	
5	人员食住	项	1	
6	其他	项	1	

六、维护绿化

1、维护保养

负责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其他附属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1) 大坝

坝身维修养护：坝顶及背水坡局部坑洼、凹陷土方修补回填(每处回填方量小于 1m^3)，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 $\leq 5\text{m}^2$ ，每处工程量 $\leq 1\text{m}^3$)；检查坝体有无白蚁活动迹象，存在白蚁活动迹象的须及时汇报；大坝有渗漏明流的及存在坍洞，可能影响坝体安全的，应及时报告。

(2) 溢洪道

清理阻碍泄洪的装置，如拦鱼网、拦鱼杆等；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 $\leq 5\text{m}^2$ ，每处工程量 $\leq 1\text{m}^3$)，超出维修养护范围的及时上报。

(3) 放水设施

每年检查放水设施次数不少于2次，对放水隧洞要求每年进洞检查一次，清理洞内掉落的块石等物，检查坝下埋管出水口有无漏水情况，对存在漏水的情况要及时报告。上述两种放水设施，每年对启闭机、拉杆和闸门进行除锈防腐不得少于一次。对虹吸放水装置要求检查有无漏气情况，存在漏气情况的，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清除闸阀、管身锈斑，除锈防腐工作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4) 其他附属设施

1) 上坝道路：要求及时修补坑洼，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等物，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2) 管理用房：检查有无漏水情况，修补剥落的墙面，整理屋顶瓦片等，确保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3) 水雨情观测设施：保持水位尺完整，若有破损、缺失情况及时补充修复；检查水雨情遥测系统工作情况，发现存在故障的及时汇报，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山塘沉降位移观测设施维修，对于相关资料缺乏的山塘应出具大坝水准点位测量报告。

5) 坝上标识标牌更新替换。

6) 工程范围内的坝体、溢洪道、启闭机拉杆等处的栏杆检查、维修。

2、绿化保洁

清除大坝迎、背水坡杂草，灌木，背水坡草皮修剪，要求确保草皮草的长度不超过 15cm ，除草一年不少于2次，根据情况及时对背水坡进行补撒草籽作业，

背水坡草皮退化严重的大坝须重新撒播草籽；及时清理堆积在溢洪道内的垃圾、土石方，清理溢洪道两侧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清理影响放水设施正常工作的垃圾、杂物；及时清除道路上及两侧影响防汛车辆通行的杂草、灌木、垃圾；保持管理用房门窗、地面的整洁，清理出不属于山塘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对需要的山塘进行沉降观测。

3、片区巡护

片区巡护对片区维修养护、绿化保洁巡查管理，加强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其他附属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大坝迎、背水坡杂草，灌木，背水坡草皮修剪等绿化保洁。

七、台账资料

负责工程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归档等工作。

(1) 资料整编

巡查、维养人员在每次巡查、维养后必须立即做好记录，记录本由管理单位统一格式，严禁代记或集中记录，记录内容力求详实，以备查考。

(2) 资料电子化

通过电脑将维修养护情况、考核情况等相关信息、扫描成图像文件进行保存，将资料数字化。

(3) 档案移交

资料整编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对全部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确认资料具备归档条件，资料人员根据管理单位操作手册要求制定档案移交清单，经管理单位审核签字后，移交管理单位档案室归档管理。

(4) 照片采集

需对管护的山塘进行现状照片采集成册。进场后对每座山塘、特征河道现状摄制全景照片，每季度在原址摄制照片，制作电子照片册以作对比。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阶段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的物业化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合同考核要求合格后一次性结算并付清剩余款项。

十、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